

# 宜蘭縣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

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縣長核定施行

## 一.前言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擁有豐富的地理、自然、文化、宗教及人文資源，每年辦理之「宜蘭綠色博覽會」、「宜蘭童玩藝術節」、「冬戀宜蘭溫泉季」…等各種大型活動或文化、健康推廣活動。有鑑於大型活動(單場參與人數 1,000 人以上)，均吸引大批人潮，若未妥為規劃因應，易發生破壞環境及影響鄰近住家生活品質之情事，致使精心規劃之活動，反而造成觀感不佳之負面形象。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以「環保立縣」著稱，所辦理之活動，向以主題明確、內容豐富及環境質感取勝，為培養民眾環境素養，並提升各類大型活動之環境友善度，特訂定本指引，要求規劃辦理大型活動之機關、學校應就活動屬性，將環境友善度指標列入活動計畫執行事項，及納入委託契約或大型活動申請(補助)案審核之依據，並自我檢核，以及提供本縣轄內民間團體及公司行號作為辦理大型活動之參考。

## 二.訂定依據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及「環保低碳活動指引」等環保法令相關規範。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
- (三)宜蘭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三.適用範圍及對象

### (一)適用範圍

結合宗教、節慶、發展地方特色及為各種促進觀光、運動…等特定目的所規劃辦理之單場參與人數 1,000 人以上之活動。

### (二)適用對象

1. 本縣轄內各級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公民營組織等。
2. 向本府各單位申請活動計畫經費補助之對象。
2. 場地租借機關、單位或個人。

## 四.影響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因素

- (一)活動辦理單位於規劃階段進行場地選取、交通運輸規劃等是否考量環境友善度。
- (二)活動場所環境維護設備數量(資源回收桶、垃圾桶、廚餘桶及公廁等)是否足夠。
- (三)活動中是否規劃使用可能影響人體健康、環境品質或造成污染之物質或物品，有無妥善規劃善後作為。
- (四)活動場所環境維護頻率或人力規劃是否足夠。

- (五)激發參與者公德心之活動前後相關宣傳是否足夠。
- (六)是否規劃因應參與人數暴增等突發狀況之交通運輸、環境維護、相關支援及應變計畫。
- (七)其他因應時代變遷、創意更迭可能導致影響人體健康、環境品質或環境污染之因素。

## 五.規劃提升環境友善度

為提升大型活動之環境友善度，活動辦理單位、場地租借單位、環保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應依權責配合辦理下列事項：(活動辦理之前、中、後階段，所需之環境友善度規劃及流程如圖 1)

### (一)活動辦理單位

活動前應依影響環境友善度因素妥為規劃，規劃動線考量，避免活動進行時所產生之環境問題，造成影響用路人及住戶困擾。並備置包含環境清潔維護、公廁提供及管理、廢棄物清理、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節能減碳、噪音控制及相關宣傳等之規劃及執行計畫，於活動開始 15 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辦理大型活動作業檢核表」及「提升辦理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自行檢核表」(如附件一、二)，向環境保護局提請核備，並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聯繫；於活動進行時應安排人員定時巡檢，確認活動場地是否確實依規劃進行清理維護作業，並對突發狀況進行機動處理。於活動後依規定進行場地及周邊環境復原工作，及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向環境保護局辦理執行成果備查。

### (二)場地租借單位

- 1.為避免污染環境，應從嚴審核活動辦理單位所提活動規劃及場地設置資料(含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除租借費用外，應納入規範場地復原之保證金。
- 2.於活動辦理時定時或不定時查核活動是否依所提之「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自我檢核表」確實執行，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活動場地檢查，確認復原狀況，並辦理保證金退還作業。

### (三)環保單位

- 1.環境保護局審核活動辦理機關所提出之「提升辦理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自行檢核表」(如附件二)，並將審核結果副知活動場地轄內之鄉鎮市公所。並於活動結束後辦理執行情形及成果備查。
- 2.因應活動辦理單位提出共同或委託環保單位進行廢棄物清理之需求，環保單位可比照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方式，訂定廢棄物委託清理收費標準，有價提供活動辦理單位協助清理廢棄物之服務，並妥為規劃辦理。必要時，得有價委託本縣鄉(鎮、市)公所執行清理工作。
- 3.於活動辦理時定時或不定時查核活動是否有違反環境相關規定事宜，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活動場地廢棄物清理檢查或清運，及場地周邊環境確認。

- 4.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環保法令之行為予以查處，促使活動辦理單位儘速排除污染。
- 5.公布有嚴重違反環保相關法令的活動辦理單位名單及違反行為，供場地租借或活動受理申請案審核單位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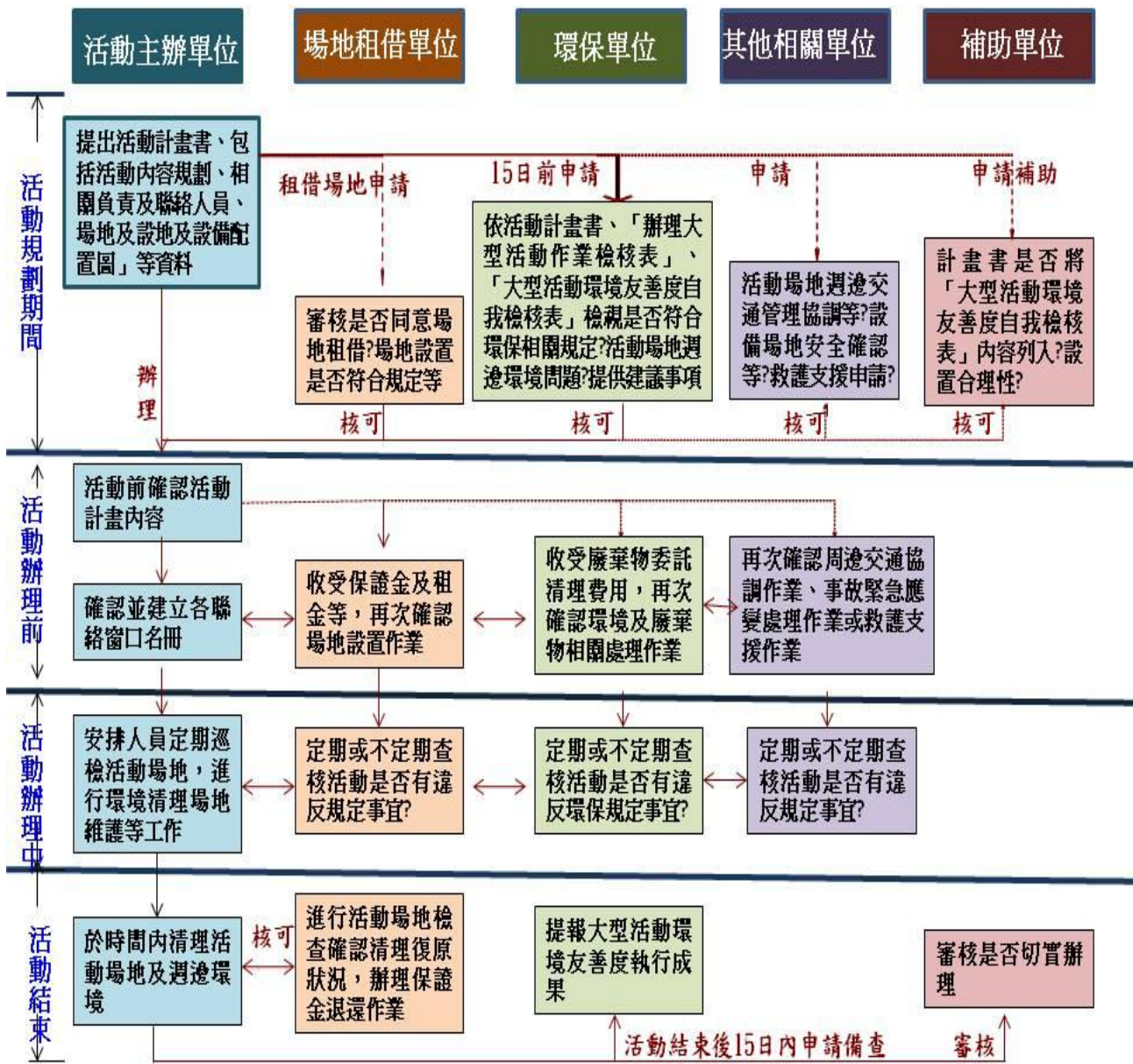
(四) 其他相關單位

於接獲活動主辦單位因應活動性質所需之醫療、警政或消防相關支援請求後，規劃所需配合協助之醫療、交通管制、安全檢查等相關事宜。

(五) 申請補助計畫單位及審核

- 1.申請補助計畫單位：應將「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自我檢核表」內容列入計畫提報，並將執行成果於成果報告書中呈現。
- 2.補助單位：應詳加檢視申請計畫書是否將「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自我檢核表」列入計畫執行，並於審查成果報告時詳加審查。

活動辦理之前、中、後階段，所需之環境友善度規劃及流程



六.環境友善度作業指標及自我檢核

活動規劃內容除包含活動相關內容及場地設備配置外，應納入以下環境污染防治及安寧、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議題之規劃考量，以維護環境，提升環境友善度，建立良好鄰里關係，並培養參與人員之環境素養。相關作業指標及自我檢核分項條列如下：

環境友善度 作業指標	檢核項目
(一)環境污染防制及整潔安寧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廢棄物清理計畫及編列廢棄物清理(除)經費，維持活動會場垃圾不落地並確保妥善清運。(必要時依法委託活動所在地公所或廢棄物清除處理事業機構清理)</li> <li>2. 活動辦理前，應依規定繳納場地復原保證金；活動結束後，未依規定清理者得沒入保證金，若不足則追繳清理費用。</li> <li>3. 依菸害防制法吸菸場所之限制，活動地點若屬全面禁菸場所者，應協助勸阻吸菸行為；非吸菸限制場所者，需設置吸菸區及菸蒂收集容器。</li> <li>4. 活動週邊及場內於適當距離設置有蓋不漏水之垃圾桶。</li> <li>5. 定時派員清理所設置之垃圾桶及<u>維護場地清潔</u>，避免發生垃圾溢滿及場地髒亂情形。</li> <li>6. 若有攤販營業，營業範圍場所週邊另設置有蓋不透水之垃圾桶，並保持環境整潔，不得任意堆置物品，於(當日)營業結束後，將營業範圍場所清理完畢。</li> <li>7. 以播放錄音或錄影等效果方式，取代燃放煙火及爆竹，以減少空氣污染。</li> <li>8. 若攤販營業涉及廢油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不可隨地棄置，油煙並依相關規定辦理。</li> <li>9. 公廁及流動廁所採節水、節能省電設備。</li> <li>10. 公廁及流動廁所隨時保持乾淨並定時巡查(無積水、通風、有水沖洗、無臭味及內置垃圾桶且無溢滿情形)。</li> <li>11. 公廁及流動廁所無損壞或不堪使用。</li> <li>12. 公廁及流動廁所明顯處懸掛清潔及檢查人員紀錄表。</li> <li>13. 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燃放爆竹、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依本府公告辦理)。</li> <li>14. 依據噪音管制標準視情況調整活動擴音器擺放位置及調降其音量，以避免鄰近住戶受到噪音的干擾。(噪音管制資網 <a href="http://ncs.epa.gov.tw/">http://ncs.epa.gov.tw/</a>)</li> <li>15. 加強宣導參與人員維護環境衛生及配合垃圾分類資源回收。</li> <li>16. 活動完成後道路及周邊污染應清掃，不可沖洗到水溝或河川污染水體。</li> <li>17. 活動結束4小時內，妥善復原及整理活動後之場地及其周邊環境。</li> <li>18. 非屬固定地點之活動，應由活動舉辦者尾隨活動之進行，於1小時內清除及維護完畢。</li> <li>19. 其他。</li> </ol>
(二)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週邊及場內於適當距離設置有蓋不漏水之資源回收桶。</li> <li>2. 定時派員清理所設置之資源回收桶，避免發生溢滿情形。</li> <li>3. 廢棄物回收項目應至少分為資源回收類、一般垃圾及廚餘類(如有供應餐飲)。</li> <li>4. 降低文宣用紙量(如改於活動場地週邊設置標示/告示牌等)。</li> <li>5. 場地布置避免使用無法回收再利用的物品，儘量使用可重複使用的標示與指示或向其他單位借用。</li> <li>6. 宣導參與民眾資源回收分類(如：於活動場地週邊設置資源回收宣導標語)。</li> <li>7. 宣導鼓勵民眾自備餐具(碗、筷)、杯子、水壺、提袋及手帕等，及要求攤商避免提供塑膠袋及免洗餐具，減少無法重複使用或再利用的物品。</li> <li>8. 回收識別證封套，如非必要，場地標示與指示不打印活動名稱，以便下次使用。</li> <li>9. 活動結束4小時內，妥為清理活動後所產生的垃圾或資源回收物。</li> <li>10. 其他。</li> </ol>

(三) 節能減碳	1. 提供出席者完整及明確的交通指引，包括到達活動地點之大眾運輸工具（活動選址應優先考量至少有一種大眾運輸工具可直接抵達）、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或自行車租借方式或步行資訊，並提供接駁車接送出席者至活動地點或住宿地點(提供住宿者)。
	2. 切實管理及要求交通車停車怠速不得超過3分鐘。
	3. 活動場地具有足夠的窗戶，可選擇自然採光及自然通風。
	4. 使用網路方式進行出席者邀請、報名及確認工作。
	5. 不使用或減少使用實體宣傳媒體。
	6. 購買活動所需物品或宣導品，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商品。(綠色生活資訊網 <a href="http://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http://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a> )
	7. 非必要不提供紀念品及贈品。
	8. 活動中，至少對全部出席者公開說明1次「環保低碳活動」的配合方式。
	9. 場所照明設施採用省電燈具，如須開設冷氣空調則控制在室溫攝氏26度以上。
	10. 規劃合理的住宿地點，且飯店可由房客選擇不更換床單、毛巾及備品。
	11. 選擇在地、當季的蔬菜，不使用不能食用之裝飾用菜。
	12. 活動辦理前後，估算並公布活動碳足跡資訊（網址： <a href="http://greenevent.epa.gov.tw/register.asp">http://greenevent.epa.gov.tw/register.asp</a> ）。
	13. 其他。

## 七.環境維護設備規劃原則

由於辦理大型活動時所導致之環境整潔問題，常是影響周邊環境及居民的主要因素，要有效解決環境整潔問題，須確保活動場所設置有充足的環境維護設備（資源回收桶、垃圾桶、廚餘桶及公廁等）、足夠的環境維護人力及提供合理之維護頻率。

### (一)環境維護相關設備及人力配置

1. 為使有意籌辦大型活動之公、私機關團體及公司行號於規劃其所需之環境維護設備及人力配置上能達成其維護環境之目標，編整辦理大型活動所需人力、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設備設置數量如表1，所需人力可商請各鄉鎮市公所志（義）工協助。
2. 以1,000人之活動為例，至少應規劃設置2個置備有垃圾桶、資源回收桶（視供應餐飲狀況加設廚餘回收桶）之回收點（站），並請宣導人員在旁協助進行資源分類宣導，如有2個以上出入口，則可視活動場地動線，考量於其他出入口增設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並由環境維護人員每小時巡邏清理，以維護現場環境。如活動場地較大，應視活動場地、動線及人潮聚集狀況增設回收點及環境維護人員。回收點之設置點及區域以不影響交通、人員通行及活動整體觀瞻為原則。

表 1、垃圾收集/資源回收設備及人力基本需求

活動人數 需求	6,000 人	3,000 人	1,000 人
回收點數量 (個)	12	6	2
收集設備種類	垃圾桶、資源回收桶 (如有用餐行為, 應加設置廚餘回收桶)	垃圾桶、資源回收桶 (如有用餐行為, 應加設置廚餘回收桶)	垃圾桶、資源回收桶 (如有用餐行為, 應加設置廚餘回收桶)
宣導人員 (人/回收點)	1	1	1
環境維護人員 (人)	36	18	6
清潔頻率 (次/小時)	1	1	1

備註：

1. 如活動場地較大, 應視活動場地、動線及人潮聚集狀況增設回收點 (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 及環境維護人員。
2. 宣導人員進駐於回收點, 負責即時導正並宣導正確資源分類。
3. 環境維護人員負責清理收集設備, 進行回收點及活動場地之即時整理及清掃。
4. 每增加 500 人, 應增加設置至少 1 個回收點 (站)、1 位宣導人員及 3 位環境維護人員。

## (二) 流動廁所設置、維護及人員配置

辦理活動時, 應考量活動性質、持續時間及參與人數規劃設置流動廁所, 以 1 場 1,000 人之活動為例, 至少應設置 8 座流動廁所, 並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男女廁所數比例 1:3 要求調整男、女性可使用數量, 並視實際使用狀況機動調整。另參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範, 每增加 100 人應增加設置 1 座流動廁所。若活動持續時間較長, 為免抽肥頻率不足, 致臭味溢散, 影響使用, 應考量增加規劃抽肥頻率。編整辦理大型活動所需流動廁所設置、維護及人力配置如表 2。流動廁所之設置以不影響景觀及交通為原則, 應有充分供水, 設置適當阻隔及綠美化, 並設置明顯標示及引導指標, 提升美觀、衛生程度、辨識度及便利性。

表 2、流動廁所設置基本需求

需求 \ 活動人數	6,000 人	3,000 人	1,000 人
流動廁所 (座)	48	24	8
清理維護人員 (人)	12	6	2
清理頻率 (次/小時)	1	1	1
抽肥頻率 (次/5 日)	1	1	1

備註：

1. 清理維護人員負責流動廁所之清理。
2. 應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男女廁所數比例 1：3 要求，調整男、女性可使用數量，並視實際使用狀況機動調整。
3. 每增加 100 人應增加設置 1 座流動廁所。
4. 活動辦理期程 5 天以上者，應增加規劃抽肥頻率【 $4,000 \text{ 人/次} \cdot \text{座} \div (1,000 \text{ 人} \times 6 \text{ 次/天} \div 8 \text{ 座}) \div 5.33 \text{ 天}$ 】。

## 八.大型活動辦理單位配合事項

- (一)大型活動之辦理單位，應於規劃階段就辦理活動之環境污染防治及整潔安寧、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提升環境友善度相關作業指標進行規劃檢核，並儘量避免使用可能對環境及人體健康產生危害之物質。
- (二)活動辦理應於活動辦理前 15 日，至行政院環保署「環保低碳活動平台」之環保低碳活動/低碳活動成果分享中填報預定辦理之大型活動基本資料（包括辦理單位、活動名稱、舉辦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及環保友善作為等），並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上傳活動有關環境友善度之規劃執行情形。
- (三)大型活動如為委託辦理，委託辦理單位可就活動性質及需求，將本指引相關內容載明於契約書相關條文中，要求受委託辦理單位確實執行。



附件三

「環保低碳活動平台」之環保低碳活動/低碳活動成果分享填報內容範例  
網址: <http://greenevent.epa.gov.tw/register.as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環保低碳活動平台

兒童版 回首頁

環保低碳活動 低碳飲食 碳足跡 碳中和

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2729  
忘記密碼 | 註冊帳號

最新消息  
檔案下載  
相關連結  
技術支援  
意見信箱  
網站地圖

黃金十年  
永續環境

訪客人數: 416988  
最後更新: 10/21/2011

首頁 - 低碳活動成果分享

## 桃園燈會--環保宣導活動

2012/02/03

名稱	桃園燈會--環保宣導活動	
活動序號	10100079	
類型	活動	
性質	公務機關	
主辦單位	公務機關-各縣市政府 桃園縣	
環保署經費	否	
舉辦場所名稱	南崁溪畔河濱公園	
地點	338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150號	
活動網址		
對外開放	是	
活動時間	2012/2/3 17:00 ~ 2012/2/3 20:00	
聯絡人	李欣怡	Email: <a href="mailto:alice740225@yahoo.com.tw">alice740225@yahoo.com.tw</a>
聯絡電話	03-3520000 分機705	
活動內容說明	(1)本活動不提供紙任何講義，僅張貼公告，宣導節能減碳綠色消費，達到無紙化目標。 (2)活動餐點不提供一次用餐具，宣導節能減碳也可以從吃方面著手，活動當天僅提供蔬食便當。	
餐飲與住宿	否	
活動成果	 <p>宣導人員僅提供蔬食便當，並且不提供一次性碗筷。</p>  <p>本活動不提供紙任何講義，僅張貼公告、看板，宣導節能減碳綠色消費，達到無紙化目標。</p>	

最後更新: 5/7/2012 ▲TOP

◀ 回上頁

本網站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維護 最佳瀏覽環境 1024\*768 IE7+ Firefox Chrome  
電話: (02)2784-4188分機217 傳真: (02)2784-4186  
隱私權政策 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規範 著作權聲明